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鳳簡字第327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林佳榛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季洋隨行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間返還保證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劉企萍